

证券代码：832743

证券简称：福能租赁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对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的要求，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租赁”或“本公司”)通过查验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由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是福能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福能租赁的关联方企业。财务公司于2011年8月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于2011年8月12日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58110929XX。2023年1月20日经原中国银保监会股权变更核准，公司股权变更结构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亿元，占70%股权；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亿元，占20%股权；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占10%股权。4月20日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和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法定程序，名称由“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海西商务大厦28层西侧；法定代表人：陈名晖；经营范

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及董事等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

能源石化财务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组织结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从制度控制、机制控制等方面建立了内控保障体系，形成董事会、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及各业务部门的组织架构体系。通过部门自律、绩效考评、内审监督、责任追究等形式确保各部门、各岗位各司其职，为公司有效防范风险、稳健经营夯实了基础。

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公司在人民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

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重视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为基础，通过加强和完善内部稽核、培训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由公司经营层组织，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稽核审计部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能源石化财务集团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支付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的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同业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主要依靠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系统控制。成员单位在能源石化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提交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公司制定严格的对账机制，系统能够实现网上对账功能，印章印鉴及重要空白凭证分人保管，并禁止带出单位使用。

2. 信贷业务控制

(1) 内控制度建设

能源石化财务集团公司依据监管规定结合业务实际，制定了《成员单位授信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等级评定操作规程》《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票据承兑管理办法》《票据贴现、再贴现及转贴现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构成一个全面、操作性强的业务制度体系，全面涵盖了公司开展的信贷业务。同时，能源石化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范文件要求，对有关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使业务更规范化。建立了统一的信贷操作规范，规定了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

(2) 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审贷分离制度，信贷客户经理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误的责任；风险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信贷客户经理负责贷后检查、贷款回收；结算部人员对放款手续审查不严而产生的操作风险负责。

(3) 贷后检查情况

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信贷部按季度对有存量贷款的

单位进行贷后检查，主要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检查，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同时由风险合规部对信贷资产质量及贷后检查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 内部审计控制

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设置了稽核审计部，配备专职人员 2 人，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由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常规稽核或专项审计。内部审计人员执行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独立行使监督职能，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信息系统控制

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建立了多层次的安全防患体系，运用电子口令、签名证书、数据加密传输、入侵监测等技术强化系统的安全，并建立数据灾备机制，开展数据云备份，提升了数据的安全性。系统业务模块包括用户及业务管理、客户管理、账户管理、信贷管理、结算管理等模块，实现了结算管理、信贷管理、资金计划、报表管理、用户管理及权限分配、审批流程管理等相关业务处理能力，系统支持资金的归集、网上支付和实时对账，实现了银企互联、内外部账户，资金计划、信贷合同等相关业务数据之部的联动，实现了跨模块之间的业务流程控制等功能。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管理情况

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不断加强内部管理。

（二）经营情况

根据能源石化财务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192.44 亿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92.42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4 亿元；负债总额 167.14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166.16 亿元。

能源石化财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77%，实现营业利润总额 2.05 亿元，比上年同期 2.35 亿元下降 12.77%，实现净利润 1.55 亿元，比上年同期 1.77 亿元下降 12.43%，2025 年度经营业绩相比上年度同期有所下降。

（三）监管指标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能源石化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1. 资本充足率

规定：不得低于 10.5%。

实际：资本充足率为 22.91%，符合监管规定。

2. 流动性比例

规定：不得低于 25%。

实际：流动性比例实际为 43.05%，符合监管规定。

3. 贷款余额

规定：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实际：贷款余额占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34.34%，符合监管规定。

4. 集团外负债总额

规定：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实际：集团外负债总额为 0 元，符合监管规定。

5. 票据承兑余额

规定：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实际：票据承兑余额为 0 元，符合监管规定。

6.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

规定：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实际：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为 0 元，未超过资本净额，符合监管规定。

7.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规定：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实际：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0 元，符合监管规定。

8. 投资总额

规定：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实际：投资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56.57%，符合监管规定。

9. 固定资产净额

规定：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实际：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8%，符合监管规定。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各项存款余额为 28605.07 万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99.99%，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1.7215%；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上述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行为合法。

（二）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根据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了机构的正常运行和资金的安全流动。

（三）未发现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未发现可能影响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未发现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等事项。

（四）我们未发现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经营稳健、合规。

本公司与能源石化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